

华安证券关于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安证券作为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由于 2022 年 3 月份以来全国疫情肆虐，特别是上海。因祺景光电总部在上海闵行区，严重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员工全体居家办公；审计项目组也被要求停工且足不出户，无法继续开展审计工作。快递暂停导致正常发函回函等程序工作受到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市继续实行分区管控，公司存在无法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风险，预计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祺景光电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其他重大风险因素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年报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，及时披露年报进展公告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邵敏

联系电话：13052091316

主办券商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姚程煜

电子邮件：fjthb@ hazq.com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安证券

2022年4月19日